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3,751	120,749
銷售成本		<u>(72,323)</u>	<u>(108,442)</u>
毛利		11,428	12,307
其他收入和收益和虧損	4	5,752	7,572
銷售和分銷成本		(4,631)	(10,591)
行政開支		(19,416)	(25,645)
其他開支	5	<u>(249)</u>	<u>(593)</u>
除稅前虧損	6	(7,116)	(16,950)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7	<u>(10,071)</u>	<u>604</u>
年內虧損		<u>(17,187)</u>	<u>(16,34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10)	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額變動		<u>(1,850)</u>	<u>8,629</u>
其他全面收益		<u>(1,860)</u>	<u>8,65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047)</u>	<u>(7,69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87)	(16,346)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7,187)</u>	<u>(16,34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47)	(7,69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9,047)</u>	<u>(7,6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稀釋	8	<u>(2.6)分</u>	<u>(2.5)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88,157	95,38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3,406	65,231
可供出售投資		7,041	8,891
遞延稅項資產		—	7,0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8,604</u>	<u>176,5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65	43,204
貿易和應收票據	9	55,158	65,767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5,460	7,7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00	59,000
已抵押存款		3,75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54,000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6,280	95,818
流動資產總額		<u>271,713</u>	<u>271,576</u>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10	25,976	27,29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7,195	15,881
撥備		1,627	1,355
政府補貼		2,021	2,021
應付所得稅項		401	515
流動負債總額		<u>47,220</u>	<u>47,06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4,493</u>	<u>224,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097</u>	<u>401,042</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1,070	3,091
遞延稅項負債	3,700	577
	<u>4,770</u>	<u>3,6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70</u>	<u>3,668</u>
資產淨值	<u>378,327</u>	<u>397,37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406	5,406
儲備	231,832	233,686
保留盈利	141,084	158,277
	<u>378,322</u>	<u>397,369</u>
非控制權益	5	5
	<u>5</u>	<u>5</u>
總權益	<u>378,327</u>	<u>397,374</u>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2.1 呈列基準

(a) 合規性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衡量基準

除按照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功能及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表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中悉數抵銷。

2.1 呈列基準(續)

(d)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帳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並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編製及呈列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確認重述的需要。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本年度並沒有任何融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需的對價有關，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起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詮釋第23號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如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計量以及資料披露。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預期的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將會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了有關收益的定性定量披露。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與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視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此外，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載入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詮釋，並預計採納該等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如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經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數據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產品及服務角度檢討本集團經營業績。於年內，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的發展進展緩慢，而本集團主要業務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超過98.5%，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包含分部業績分析及該分部信息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並不再有意義。

(a) 地區資料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地)	65,633	95,787
美國	3,413	4,923
加拿大	8,713	14,040
亞洲	5,376	5,296
其他	616	703
	<u>83,751</u>	<u>120,74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所在地在中國。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經營所在地中國。

3. 經營分部數據(續)

(a) 地區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分部的三名(2016年：兩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75,000元(2016年：人民幣23,417,000元)，人民幣14,394,000元(2016年：人民幣18,593,000元)及人民幣12,289,000元(2016年：不適用)。

4.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準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83,751</u>	<u>120,7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13	2,730
政府補貼	2,021	2,021
出售按公允價值並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	1,588	1,90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3)	912
股息收入	191	—
其他	<u>2</u>	<u>7</u>
	<u>5,752</u>	<u>7,572</u>

5. 其他開支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收款項減值	9	55	39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虧損/(收益)		8	(548)
其他		<u>186</u>	<u>745</u>
		<u>249</u>	<u>593</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52,622	85,693
折舊	8,894	10,448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825	1,825
研發成本	-	3,697
租賃開支	1,121	1,157
產品保證撥備	552	760
核數師酬金	717	729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和薪金	14,224	21,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13	5,079
員工福利開支	1,102	1,538
	<hr/>	<hr/>
	18,439	27,702

附註：存貨減值回撥，存貨減值與存貨報廢分別為人民幣5,335,000元(2016年：無)、人民幣2,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58,000元)及人民幣955,000元(2016年：人民幣7,093,000元)已包含於「已售存貨成本」中。

7.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須按本集團的成員實體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收益而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可收回稅項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企業所得稅	(20)	(105)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103	846
	<u>83</u>	<u>741</u>
遞延稅		
—年內開支	(10,154)	(137)
(所得稅開支)／年內可收回稅項總額	<u>(10,071)</u>	<u>60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利得稅」)乃按稅率16.5%(2016年：16.5%)繳稅。由於香港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雙樺香港有限公司及鷹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獲為期三年的「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於2011年10月，上海雙樺獲得為期三年的「高新企業」認證更新，於2011年起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適用優惠待遇。該資格於2014年10月23日屆滿並續期3年，上海雙樺可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但是，該資格於2017年10月23日屆滿且未認證更新，上海雙樺停止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附屬公司於2017年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機械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上海鷹之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於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6年：25%)。

7.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續)

適用於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可收回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116)</u>	<u>(16,950)</u>
按中國25%法定稅率計算的可收回稅項	(1,779)	(4,237)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1,075	(1,517)
免稅收入	(2,707)	(402)
額外扣除的研發費用	-	(277)
不可扣稅開支	225	2,289
計提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可供分派溢利5% (2016年：5%) 預扣稅的影響	3,123	1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01	2,6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05	1,636
以前年度遞延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轉回	7,031	121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u>(103)</u>	<u>(84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u>10,071</u>	<u>(604)</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7,187,000 (2016年：虧損16,346,000)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2016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和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388	41,631
應收票據	<u>20,984</u>	<u>27,295</u>
	58,372	68,926
減值撥備	<u>(3,214)</u>	<u>(3,159)</u>
	<u>55,158</u>	<u>65,767</u>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4,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600,000元)和短期存款人民幣3,750,000元(2016年：無)為人民幣7,850,000元的應付票據(2016年：人民幣3,488,000元)作抵押(附註10)。貿易和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9,429	19,469
1至3個月	16,170	13,232
3至12個月	18,646	32,351
超過12個月	<u>913</u>	<u>715</u>
	<u>55,158</u>	<u>65,767</u>

9. 貿易和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59	2,7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476	1,060
減值回撥	5	(421)	(664)
年終		<u>3,214</u>	<u>3,159</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3,21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人民幣3,159,000元)個別計提壞賬準備。該等應收貿易帳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為不可收回。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29,478	27,472
逾期少於1個月	5,187	6,723
逾期1至3個月	10,370	19,140
逾期3至12個月	9,779	12,228
逾期超過12個月	344	204
	<u>55,158</u>	<u>65,767</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0. 貿易和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26	23,809
應付票據	<u>7,850</u>	<u>3,488</u>
	<u>25,976</u>	<u>27,29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553	6,711
1至3個月	5,016	7,073
3至6個月	3,783	3,986
6至12個月	4,341	6,719
12個月以上	<u>2,283</u>	<u>2,808</u>
	<u>25,976</u>	<u>27,297</u>

貿易和應付票據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應收票據人民幣4,100,000元和短期存款人民幣3,750,000元(2016年：應收票據人民幣3,600,000元)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7年，本集團仍處於轉型期。公司原有的汽車空調熱交換器業務進一步萎縮，業務量相比去年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人員也精減了許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3.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36.9百萬元。再加上本期間內有存貨撥備、外匯收益淨額減少、遞延稅項資產扣除以及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增加等因素，造成集團2017年度虧損，淨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淨虧損16.3百萬元有所增加。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蒸發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冷凝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汽車潤滑油銷售收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其它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內國際市場劃分，國內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4.0百萬元，而國際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9.8百萬元。

汽車熱交換器產品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銷售均呈下降趨勢，其中：

國內市場銷售

國內蒸發器銷售收入為4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2%；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持平略微下降。

國內冷凝器銷售收入為1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5.5%；銷售數量為8.8萬個，較去年同期下降49.6%；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11.7%。

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暖風器、中冷器的銷售。

國際市場銷售

蒸發器銷售收入為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8%；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9.6%；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13.9%。

冷凝器銷售收入為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5.4%；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下降52.1%；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7%。

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暖風器，中冷器，液氣分離器，蒸發器和冷凝器芯體，配管和溫控器。

展望與策略

未來，我們仍將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己任，爭取在維持原來汽車空調零部件業務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充分利用公司現有的資產、技術和人員等資源，立足於資本市場，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和利潤增長點，並以收購、投資或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在創新技術、能源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尋找適合我們的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之收益人民幣120.7百萬元下降人民幣36.9百萬元，下降比例為30.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				
蒸發器	46,773	55.9%	49,853	41.3%
冷凝器	12,174	14.5%	27,370	22.7%
潤滑油	943	1.1%	1,702	1.4%
其他	4,099	4.9%	13,477	11.1%
小計	63,989	76.4%	92,402	76.5%
國際				
蒸發器	7,853	9.4%	6,291	5.2%
冷凝器	7,111	8.5%	15,942	13.2%
其他	4,798	5.7%	6,114	5.1%
小計	19,762	23.6%	28,347	23.5%
合計	83,751	100.0%	120,749	100.0%

毛利與毛利率

(本部分數據均為存貨減值及報廢撥備前的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9.9百萬元)，本期集團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人民幣10.6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國際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11.2%，2016年同期為16.5%，總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毛利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內		
蒸發器	8,732	11,765
冷凝器	52	119
潤滑油	323	436
其他	10	1,928
小計	9,117	14,248
國際		
蒸發器	651	62
冷凝器	631	6,138
其他	(1,052)	(590)
小計	230	5,610
合計	9,347	19,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和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和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本期下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銷售運費，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和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銷售下降，和銷售相關的運費也隨之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研發費用、資產減值及雜項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數量下降，與員工相關的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去年集團貿易和應收款項減值下降。

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可收回稅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年內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持平。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因為減少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任何借貸。

除上述者或本財務報表附註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總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提取存貨減值撥備後)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本集團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為201.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65.3日)。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所計算。存貨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當期市場不景氣導致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為263.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27.5日)。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貿易和應收票據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所計算。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前市場不景氣，客戶需求較長結算信貸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為134.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3.8日)。貿易和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較去年並沒有重大轉變。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7年與2016年同期相比資本開支增加了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約165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援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功能及列表貨幣。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以美元列賬的海外銷售，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引致。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2.2%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無採購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土地和樓宇用於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16年：人民幣3,600,000元)和人民幣3,750,000元(2016年：無)的短期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人民幣7,850,000元(2016年：人民幣3,488,000)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公司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尚有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餘款未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斌輝先生、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及陳禮璠先生組成，而何斌輝先生為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梁。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之進度。

出席情況

何斌輝先生	4/4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1/1
郭澄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2/2
陳禮璠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於短期內公佈，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